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16号），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3月09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》（北证函〔2023〕80号）批准，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

本次公开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祥、沈旻、沈培玉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：

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。

二、锁定期延长的情况

截至2023年4月12日收盘，本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，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，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与公司关系	锁定持股数量（股）	锁定股份比例（%）	原锁定期截止日	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
王明祥	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、总经理	23,394,110	45.3374	2024年3月14日	2024年9月14日

沈旸	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9,250,000	17.9264	2024年3月14日	2024年9月14日
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实控人王明祥控制的主体	2,366,000	4.5853	2024年3月14日	2024年9月14日
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实控人王明祥控制的主体	1,038,000	2.0116	2024年3月14日	2024年9月14日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